

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变更董事、增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及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候选人简历等有关资料，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》，以上候选人符合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，没有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。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审议以上候选人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同意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2、董事的提名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3、董事候选人唐沪军先生及独立董事候选人邹志强先生、徐宗宇先生诚实信用，勤勉务实，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、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要求。

特此说明。

(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)

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董事、增补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

(此页为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

王天东 王天东

蔡鸿生 蔡鸿生

黄林芳 黄林芳

2015年4月23日